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6-1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6-13

2.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70923.00元；最高限价：457092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82001001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	4570923.00	457092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50型真空和面锅+真空上面系统SH-ZHW150IVB；1号和面锅定制输送机SH-SSJ4100×600x700；2号和面锅定制爬坡输送机SH-SSJ4100x600×700；280型复合压延机+卷皮一体机SH-280YYJ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限：45日历天。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___0___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2026_年_12_月__8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2026_年_12_月__8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六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跃忠

联系电话：13939397123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2.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以琳

联系电话：1783935707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405号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跃忠 联系电话：139393971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405号 联系人：赵以琳 联系方式：17839357079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5年支持项目（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6-13
1.2.4	采购范围	150型真空和面锅+真空上面系统SH-ZHW150IVB；1号和面锅定制输送机SH-SSJ4100×600x700；2号和面锅定制爬坡输送机SH-SSJ4100x600×700；280型复合压延机+卷皮一体机SH-280YYJ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70923.00 元；（最高限价 4570923.00 元）
1.2.6	供货及安装期限	45日历天
1.2.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及安装期限
1.2.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所有投标人不享受报价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 品：	提供样品： ☑否
1.7	偏 差：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月 8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本次采购货物属于强制认证产品的设备（大屏显示器）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 获取电子 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部货款 3.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9.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 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10.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2.中标方若为经销商，需在中标后交货前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13.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 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5.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彩页等。 16.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承诺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各类产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2.确保产品准时送达，送达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3.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4.不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行贿。 5.在响应报价中不恶意竞争报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地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被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费用，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到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将优先采购。

7.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	Y＜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表 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有 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拟投入产品应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标法（满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方案 （10分）	提供①供货整体进度安排；②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卸货、货物登记等）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 2.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5分。 3.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安装、调试方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 3.供货、运输方案供货措施无保障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强的得1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8分 3.方案模糊，完整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10分。 2.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得5分。 3.培训方案无法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3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故障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方面酌情打分（13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基本完整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齐全、不完整的得2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在甲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的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二、分项价格表

1.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要求、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要求、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

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 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 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履行期限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维修。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 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其他：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负责设备与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 期的起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 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 安装提供水、 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 而后由采购人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 写：￥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提供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 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 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 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 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本合同共四页，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 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　章：　　**公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一：前处理设备：				
1：150型真空和面锅+真空上面系统	SH-ZHW150IVB	台	1	1 翻斗电机 副电机： 1.1 kW 新乡豫通电机 2 翻盖电机 副电机: 0.75kW 新乡豫通电机 3 搅拌电机 主电机：22kW用于板式搅拌器 新乡豫通电机 4 摆线针减速机 BW6-17 江苏国茂减速机 5 搅拌转速 板式搅拌：40转/分 6 真空泵电机 3.85 kW 7 轴承 NSK轴承 8 链条 自强链条 9 真空度 -0.08MPa 10 抽空时间 30~60秒 11 面斗容量 380升 12 主要电器元件 PLC：台达 ， 触摸屏：步科 ，接近开关：JL18A41-8Z/PK 13 外形尺寸 1764*1070*2010(mm) 14 电源电压 380V 15 工作频率 50Hz 16 设备材质 料斗；搅拌器；上盖；底座架；外封均采用不锈钢 设备功能：自动计量进水，自动进粉，自动起盖，自动翻斗，PLC程序控制，手动自动两套操作系统。
2：1号和面锅定制输送机	SH-SSJ4100*600*700	台	1	1、承接和面机出料，把成团面团平稳送入复合压延机组 只转运，解决人工抱面、投料不稳、面团摔砸伤面筋，保证连续供料，不堆积、不拉伸 2、主体结构：机架：304不锈钢（食品厂标配） 皮带：白色食品级PU防粘布纹皮带，耐油、不粘面，方便冲洗，符合食品接触标准 3、驱动：变频减速电机，独立变频器，和压延机联动调速（重点！压延快、皮带自动提速，压延减速、皮带同步降速，防止堆面、拉薄面团） 4、两侧挡边：防止面团跑偏掉落 5、底部刮面刮板：清理皮带上粘留面屑 6、端部碎面辊：打散抱团大块面，均匀喂入压延入口 7、电压：380V三相 功率：1.5kW 8、皮带宽度：600mm，跟压延机辊宽一致 9、输送速度：0.1～0.8m/min可调，低速运行，面团轻柔不拉扯
3：2号和面锅定制爬坡输送机	SH-SSJ4100*600*700	台	1	1、生产线高低落差上料，把和面机低位出来的面团提升送到高位压延机、分块机、醒面平台；解决车间设备高度不匹配，替代人工抬面，减少面团摔打、面筋受损，饼干、鲜面、馒头面皮生产线常用。 2、 机架：304不锈钢，食品厂标配，开放式机架，方便冲水清洗，不留面屑死角 3、皮带：白色布纹防粘PU耐油皮带，坡度大的款式加横向挡条+两侧裙边，防止面团下滑滚落 4、驱动：变频减速电机，独立变频器，支持和压延机组联动调速，压延机启停同步，避免堆面、拉断

				面团 5、调偏：两端调紧机构，带防跑偏限位；底部可装刮面刮板，清理粘在皮带上的残面 6、电压：380V三相 7、功率：0.75kW～1.5kW；提升高度高、皮带宽600mm以上选1.5kW 8、皮带宽度：600mm，和压延辊宽一致 9、输送速度：0.1～0.6 m/min，低速轻柔输送，不拉扯面筋 10、提升高度：0.6～3m按需定制 11、接面料斗：和面机出料对接，不撒料
4：280型复合压延机+卷皮一体机	SH-280YYJ	套	1	1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YM280复合轧面卷皮机 2、减速电机总功率：8.5 kW 3、两对不锈钢槽辊五对不锈钢平辊 4、最高线速度为 ：16m/min 5、频率：50Hz 电压 ：380v 调速型式 ：变频调速 6、设备材质 与食品接触部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级材料，输送带采用食品级PU带,五对轧面辊为不锈钢平辊。外封为不锈钢，美观大方，易于清洗，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电器控制 减速电机采用变频器控制 ，防护栏采用24V弱电控制 ，机器须安装接地线。 西门子变频器；其他低压元器件：施耐德/正泰 8、 易 损 件 轴承、油封、密封圈、链条等。 哈尔滨轴承；自强链条 9、维修及保养 整机便于维修、保养，各部位均设有安全防护，以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5：斩拌机	SH125-变频	台	1	1、型号:ZB-125;2、生产能力约:100-120kg/锅。 3、斩刀速度:1500/3000r/min斩刀数量:6把。 4、斩锅转速:9/13r/min;出料盘转速:82rpm; 5、总功率约:21.48kw;外形尺寸约:1990x1490x1360mm 6、重量约1.1T左右，带变频调速。
6：甩干机	SH-1000	台	1	1、卧式甩干机，变频可调速 2、 容量：120 3、电机功率：5.5KW 4、转速：900 5、外形尺寸约：1800*1800*900 6、底座为铸铁防锈
7：蔬菜切丁机	SH-350	台	1	1、一种利用机械刀具将根茎类蔬菜、水果等食材加工成规则立方体或长方体丁状的食品加工设备。它的核心价值在于替代手工切丁，保证成品大小均匀、切面平整，并大幅提升处理效率，广泛应用于中央厨房、食品加工厂、速冻蔬菜及净菜配送等场景。 2、切丁尺寸通常在 3mm 到 25mm 左右可调 3、主流设备均采用 304不锈钢，耐腐蚀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刀组能快速拆卸清洗，料筒和切割腔无死角
8：冻肉切块机	SH-660C	台	1	在不解冻或微冻状态下，直接将整块冻肉切割成规则的小块，供后续斩拌、绞制或精加工使用。它省去了传统自然解冻的等待时间，也避免了缓化过程中的汁液流失和细菌滋生风险。可直接处理 -18℃至 -12℃ 的冻肉盘或冻肉块，省去缓化工序，既保

				住了肉的鲜度和营养成分，也降低了制冷费用。接触食材部分 304 不锈钢，刀组能快速拆卸。冻肉切割会产生碎冰和肉屑，刀栅和推料机构无死角，清洗彻底。
9：绞肉机	SH-120	台	1	依靠螺旋绞龙将料斗中的冻肉块推向预切孔板，通过旋转的切刀与孔板孔眼形成剪切作用，把肉切成颗粒后排出。动力强劲、扭矩大。接触食材部分304不锈钢，机头（绞龙、刀组、孔板）能快速拆卸，方便每天清洗。出料粒度 通过更换不同孔径的孔板调节，范围 3mm－20mm。
10：拌馅机+提升机	SH600L	台	1	真空拌馅，通过双轴桨叶的翻动把肉馅、辅料、水等混合均匀，具备正反转和自动出料功能，能满足水饺、丸子、香肠馅料的基本混合需求。机架和接触部分为 304 不锈钢，方便冲洗清洁，容积 600L 提升机替代人工抬料车倒料，降低劳动强度并保持供料稳定。
11：304不锈钢洗菜槽	1500*700*700	台	2	304不锈钢制作，适合食堂或加工厂频繁使用，尺寸：1500*700*700mm
12：泡蛋白不锈钢池	2000*700*700		1	槽体采用SUS304 不锈钢成型，立柱用 SUS304方管焊制　　目的是方便排水、不留死角，避免蛋白肉碎屑堆积
二：成型区速冻区设备清单：				
1：主输送机	SHSSJ-15000*600*700	台	1	采用食品级输送带，输送平稳，噪音较低；机架采用不锈钢材质，电机位置和调速方式可调节，皮带：白色食品级PU防粘布纹皮带，耐油、不粘面，方便冲洗，符合食品接触标准 长度：15000mm　宽度：600mm 电压：380V三相 功率：1.5kW
2：水饺摆布机	SHSSJ-4500*500*700-950	台	1	1、速冻水饺布料机（分散布料摆头机） 2、饺子机成型出来的水饺扎堆堆叠，布料机（分散摆头）把水饺均匀、单层散铺在速冻隧道网带上，避免水饺粘连、叠冻结块，实现单体速冻；是隧道速冻水饺流水线核心工位，替代人工撒饺子。 3、机架：304不锈钢，食品级，可冲水清洗 4、输送主皮带+摆动布料摆头（摇摆机构） 5、变频减速电机、摆头伺服/变频驱动； 6、电控：独立变频器，和前道饺子机、后段速冻隧道网带联动调 7、电压：380V三相 8、总功率：1.1～2.2kW（常规1.5kw居多；大产量宽网带款2.2kw） 9、产能：对应水饺产量 300～1500kg/h，随隧道速度同步可调 10、摆头摆动幅度、摆动频率均可调，控制布料疏密 11、水饺规格：10～25g常规水饺、蒸饺、锅贴通用
3：1.5吨平网隧道：	1.5吨双网带水饺速冻机长	套	1	1、平向吹风的形式 ，网带上有正逆两向冷风吹过，回风距离短， 遵照 HACCP 对食品加工设备 的卫生要求设计和制造 ，适合颗粒状 、小块状和片状

	19*6.8*2*5网带2.5*2机组汉钟300匹变频螺杆单机双级机蒸发冷1600KW含制冷剂冷冻油不含土建基石出蒸发冷平台制冷机组机户及设备现场吊装费用及蒸发冷补水使用方将水源接至设备处总装机功率215Kw含报检报验费			的食品快速冻结，如扇贝柱、鱿鱼、虾仁、鱼片等水产食品的单体冻结，食品和不锈钢带直接接触冻结，冻结速度快、效率高设有格栅导风装置，采用高效低噪音轴流风机，采用热波动吹风冻结技术， 效率比普通冻结方式提高20%-30%。 2、采用高压水胀管工艺，拨正了胀管的均匀性、翅片与管的贴合性，提升了换热效率 3、采用热水冲霜， 可保证蒸发器清洁卫生，避免细菌繁殖。 4、库体采用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性能好。内外包均为不锈钢，易清洗、保证食品卫生。 5、采用网带和板带链条传动机构，高强度链条和链轮，不易磨损，寿命长。产品名称 水饺，尺寸重量 冻结时间 15～30min 可调 6、冻结产量 1500KG/H 冻结温度 -35℃ 7、冻结方式 裸冻 进料温度 ≤+25℃ 8、出料温度 -18℃ 9、进出料方式 直进直出 10、制冷工况 蒸发温度-42℃，冷凝温度+38℃ 11、制冷介质 环保型氟利昂 R507A 12冷源与速冻机距离 ≤20米
备注	不含设备以外的外接部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下面6.2-6.6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6财务要求

6.7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其他承诺 1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承诺 2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资料